

2023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2) 第一检察部、(3) 第二检察部、(4) 第三检察部、(5) 第四检察部、(6) 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 第六检察部、(8) 第七检察部、(9) 第八检察部、(10) 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 法律政策研究室、(12) 案件管理部、(13) 检察信息技术部、(14) 组织人事处、(15) 宣传教育处、(16) 计划财务装备处、(17) 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 机关党委、(19) 离退休干部处、(20) 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切实扛起护航苏州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责任。严厉打击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各类违法犯罪。充分运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长三角区域司法协同等手段，助力苏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最强综合比较

优势。以更加有力的公益诉讼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办好传统领域案件的同时，加大安全生产、反垄断、未成年人保护等新领域案件的办理力度。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凝聚强大市域社会治理合力。

二是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责任。积极发挥法律监督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的重要作用，精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精准监督等机制，加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及时有效发现解决执法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

三是切实扛起服务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传递司法为民的温暖。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在群众关心关切的金融安全、劳动就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领域做实行刑衔接、协同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深入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以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助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是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的重要责任。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以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态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切实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融入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2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15.3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7.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6.33	本年支出合计	10,826.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26.33	支出总计	10,826.3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826.33	10,826.33	10,826.33														
063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826.33	10,826.33	10,826.33														
063001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826.33	10,826.33	10,826.3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26.33	8,768.54	2,05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5.38	5,407.59	2,007.79			
20404	检察	7,415.38	5,407.59	2,007.79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6.83	5,396.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87		1,718.87			
2040410	检察监督	261.00		261.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0.76	10.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2		2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4	1,0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4	1,0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71	17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48	62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25	251.2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51	2,30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51	2,30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15	63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21	1,058.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15	610.15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26.33	一、本年支出	10,82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2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15.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07.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26.33	支出总计	10,826.3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26.33	8,768.54	8,007.20	761.34	2,05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5.38	5,407.59	4,646.25	761.34	2,007.79
20404	检察	7,415.38	5,407.59	4,646.25	761.34	2,007.79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6.83	5,396.83	4,635.49	76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87				1,718.87
2040410	检察监督	261.00				261.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0.76	10.76	10.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2				2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4	1,053.44	1,0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4	1,053.44	1,0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71	172.71	17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48	629.48	62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25	251.25	251.2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51	2,307.51	2,30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51	2,307.51	2,30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15	639.15	63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21	1,058.21	1,058.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15	610.15	610.1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68.54	8,007.20	76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3.96	7,313.96	
30101	基本工资	781.03	781.03	
30102	津贴补贴	2,521.55	2,521.55	
30103	奖金	1,025.76	1,025.76	
30107	绩效工资	6.94	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48	629.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25	25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88	30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96	27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15	639.15	
30114	医疗费	50.48	5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48	82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34		761.34
30201	办公费	95.00		95.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166.40		16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4.00		24.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2.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90.00
30229	福利费	26.68		26.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6		137.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0		7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24	693.24	
30301	离休费	222.06	222.06	
30302	退休费	451.68	451.68	
30305	生活补助	4.50	4.50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14.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26.33	8,768.54	8,007.20	761.34	2,05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5.38	5,407.59	4,646.25	761.34	2,007.79
20404	检察	7,415.38	5,407.59	4,646.25	761.34	2,007.79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6.83	5,396.83	4,635.49	76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87				1,718.87
2040410	检察监督	261.00				261.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0.76	10.76	10.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2				2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4	1,053.44	1,0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4	1,053.44	1,0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71	172.71	17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48	629.48	62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25	251.25	251.2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				5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51	2,307.51	2,30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51	2,307.51	2,30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15	639.15	63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21	1,058.21	1,058.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15	610.15	610.15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68.54	8,007.20	76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3.96	7,313.96	
30101	基本工资	781.03	781.03	
30102	津贴补贴	2,521.55	2,521.55	
30103	奖金	1,025.76	1,025.76	
30107	绩效工资	6.94	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48	629.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25	25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88	30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96	27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15	639.15	
30114	医疗费	50.48	5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48	82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34		761.34
30201	办公费	95.00		95.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166.40		16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4.00		24.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2.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90.00

30229	福利费	26.68		26.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6		137.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0		7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24	693.24	
30301	离休费	222.06	222.06	
30302	退休费	451.68	451.68	
30305	生活补助	4.50	4.50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14.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1	10.00	52.41	52.41	0.00	32.00	24.00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6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34
30201	办公费	95.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15.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16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24.0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0226	劳务费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229	福利费	26.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97.23				897.23
货物					205.94				205.94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5.94				205.94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68				21.68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73				30.73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2.50				5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				1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				7.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70				5.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幕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0				1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饮水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20				7.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00				11.00
	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33				13.33
服务					691.29				691.29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691.29				691.2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2.59				402.59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51				37.51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5.59				185.59
	执法监督检查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执法监督检查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政府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00				38.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82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671.14 万元，减少 19.7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826.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826.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2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1.14 万元，减少 19.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两房”建设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826.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826.3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415.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6.17 万元，减少 19.76%。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53.4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17 万元，增长 22.03%。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新疆、西藏等检察事业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07.5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5.14 万元，减少 30.9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系统测算标准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826.3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826.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6.3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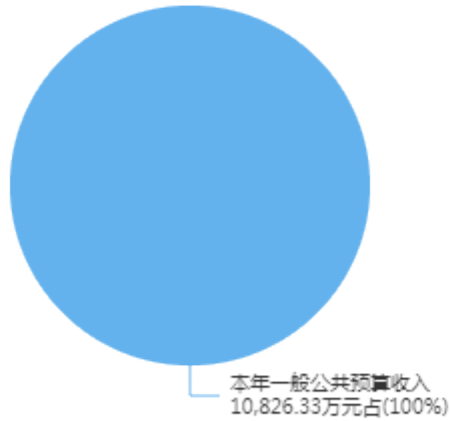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826.3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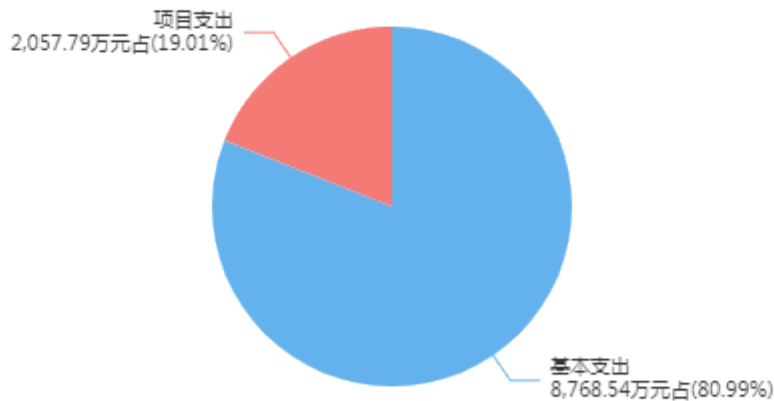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8,768.54 万元，占 80.99%；
项目支出 2,057.79 万元，占 19.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2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1.14 万元，减少 19.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两房”建设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826.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71.14 万元，减少 19.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两房”建设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39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2.05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3.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1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2.5 万元，减少 25.3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部分信息化运转类项目经费缩减。

4.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无“两房”建设经费需求。

5.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18.64%。主要原因是监督差旅费、档案扫描费等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6.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岗位人数增加。

7.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8.88 万元，减少 94.14%。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购建和专线线路租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 万元，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2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7 万元，增长 36.1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5.7 万元，减少 60.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系统测算标准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5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3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人数调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1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1 万元，减少 3.28%。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6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6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82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1.14 万元，减少 19.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两房”建设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6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6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51%；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因公出国（境）批次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2.4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5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用车更新数量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标准开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成本。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规模和次数，节俭办会。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培训内容、形式和批次进行优化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6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72 万元，减少 16.25%。主要原因是一是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管理，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97.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5.9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91.2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826.33 万元；本部门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7.7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

补贴。